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2022〕15号

签发人：李宏

关于印发《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委属各二级机构：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结合市、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根据《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拟定了《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新县发改委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清单



新县发改委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新县发改委 2022 年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场主体	5%	1 次 / 年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	县发改委

								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2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新县发改委 2022 年度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场主体	5%	1 次 / 年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	县发改委

									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	--	--	--	--	--	--	--	--	---	--